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1〕48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州滨海新城 综合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滨海新城综合医院（一期）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万沙村华山路999号福州滨海新城综合医院内，于医技楼地下一层核医学科使用1台回旋加速器，于病房楼地下一层放疗科使用3台医用直线加速器，于医技楼一层和三层分别使用4台和1台DSA机，于门诊楼一层使用1台DSA机，共10台II类射线装置；于医技楼地下一层核医学科场所生产或使用F-18等多种放射性核

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26E+9Bq$ ，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于病房楼地下一层放疗科使用 1 枚 Ir-192 放射源，为 III 类放射源；于医技楼地下一楼核医学科使用 5 枚 Ge-68 放射源和 1 枚 Sr-90 放射源，共 6 枚 V 类放射源。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各辐射工作场所满足防护要求；各辐射工作场所出入口要安装明显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加速器室和后装机室同时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和急停装置，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要按规范划定监督区与控制区，在相关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划定分区警示线。

（二）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配备符合防护要求的辅助防护用品；配备相应的辐射剂量率巡测仪和表面污染水平检测仪，开展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巡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四) 严格履行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手续, 建立规范的放射源和放射性药品使用台帐; 严格按照《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GBZ133-2009) 的要求, 落实各项放射性废物处置措施。

(五) 做好放射源退役后回收处置工作。与放射源供应商签订废源回收协议, 待放射源退役后送贮原生产厂家回收或送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贮。

(六)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做到持证上岗; 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 本项目公众按 0.25 毫希沃特/年执行, 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 5 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 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环评

报告表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